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賴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3月31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均於108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4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華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	三光報驗行	107年12月20日	99,722元	PD0000000	支票